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实事求是的原则，在认真审议了会议材料后，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中的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9年上半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本次专项报告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认为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三、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从化好莱客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从化好莱客”）以及全资子公司湖北好莱客创意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好莱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从化好莱客及湖北好莱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一致同意公司、从化好莱客及湖北好莱客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6.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修订的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文件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五、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湖北好莱客增资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湖北好莱客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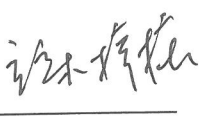
东的利益。本次增资事宜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湖北好莱客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湖北好莱客获得上述募集资金增资款后，将用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汉川定制家居工业 4.0 制造基地项目”的建设，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实行专款专用。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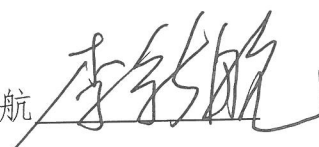
(本页为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端木梓榕



李新航



2019 年 8 月 30 日